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4-071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并修订相 关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关于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康辰药业股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所持有的 1,994,9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其中前 36 个月为锁定期，其存续期将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到期届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725,2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8%。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并修订方案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判断，结合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情况，为切实发挥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目的和激励作用，公司拟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

为确保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更好地实施，拟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中增加“非交易过户”的权益处置方式，同时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4 年修订）》，对股票限售期相关政策进行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4、持有人代表行使以下职责： （10）持有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责。	4、持有人代表行使以下职责： （10）办理股票非交易过户的相关事宜； （11）持有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责。
八、标的股票的限售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除遵守上述限售期规定外，在下列期间亦不得买卖公司的股票：（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4）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的股票：（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4）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未来关于上述不得买卖股票期限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十、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4、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受影响： 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持有人会议协商确定。	4、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受影响：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标的股票，所得现金资产在扣除相应的税费后按照归属于持有人的本计划份额进行分配；或者经持有人申请办理相应的标的股票由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的相关手续。 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

		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持有人会议协商确定。
--	--	--------------------------

除上述修订外，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中与上述表述相关的部分内容进行同步修订，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更新后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摘要（修订稿）》《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三、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及相关条款修改事项；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条款修改；2024年12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及相关条款修改，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条款修改；相关条款修改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条款的修改对公司影响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条款的修改，不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本次对《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以及《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进行修订，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以及《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进行修订，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相关调整事项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